

致：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 有關社署監管院舍政策問題立場書

我們是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我們對 10 月 22 日社會福利署的回應感到極度遺憾，只是看到社署不斷推卸責任，不願意承認失職，還堅持現有院舍牌照條例制度持之有效，明知康橋之家持牌人涉及多宗風化案及院友死亡事件、人手嚴重不足、偽造更表等問題，仍只發信警告但沒有執法，更不斷轉介智障人士入住，間接令到院友因疏忽照顧而死亡，14 歲自閉症少年墜樓死亡前曾被施虐等事件不斷發生，令人髮指！因此我們對於社署有法不依，助紂為虐的做法予以強烈譴責！

我們要求：

- 1) 社署必須為今次事件向受影響的院友及家屬道歉，並為殘疾人士院舍監管不力負上不可逃避的責任！與此同時，社署應立即採取行動，接管康橋之家，讓院友毋須重新適應新環境，同時避免將院友從一個地獄轉到另一個地獄，及
- 2) 立即成立「永別康橋 - 院舍改革跨部門委員會」，並邀請各持份者 (特別是智障人士) 加入，全面檢討及改革現有的殘疾人士院舍條例、院舍牌照制度及對營辦商的要求，共同監察院舍的環境及管理情況，並向立法會交代康橋之家事件的調查結果。
- 3) 成立長期護理政策小組，制訂及推行長期護理政策。
- 4) 檢討現時院舍專業人力及前線人力，按實際需要，具有清晰並合標準的人力編制，提供足夠的資助，並非一筆過撥款式的資助。
- 5) 檢討現時社區服務，需投放更多專業的員工，包括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及精神科護士。
- 6) 加設殘疾人士日間護理中心，並有足夠專業人員及照顧員，為年長體弱的智障人士提供適切照顧。
- 7) 改革現時殘疾院舍人手比例，建議專業人員與智障人士院友的比例是 1:5。
- 8) 重新考慮將全港 18 區的公共屋邨單位及新建成的私人屋苑預留空間設立小規模公營殘疾院舍，以解決公營院舍不足的問題，放棄興建堡壘式院舍。
- 9) 成立殘疾人士事務委員會，由具法律效力的委員會制訂長遠康復政策，並設立監察機關，以保障殘疾人士的權益。

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

2016 年 11 月 1 日

聯絡人：譚偉業

聯絡地址：

電話：

電郵：